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NPT/CONF.1995/L.4
10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 纽约

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 大会审查了《条约》第八条第3款的执行情况,并同意加强《条约》实行情况的审查进程,以期帮助实现《条约》序言部分和各条款的宗旨。
2. 参加大会的《条约》各缔约国应按照《条约》第八条第3款规定,决定应继续每五年召开一次审议大会,因此下次的审议大会应于2000年召开。
3. 大会决定从1997年开始,筹备委员会应于举行审议大会之前三年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期通常为10个工作日。如有需要,可在举行大会那一年召开第四次筹备会议。
4. 筹备委员会会议的目的是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途径促进充分执行《条约》及其普遍性,并就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这包括1995年5月____通过的有关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所列的建议。这些会议也应为下次的审议大会作程序上的准备。
5. 大会又决定应保持三个主要委员会现有的结构,而由一个以上的委员会讨论同样问题的重叠现象应由总务委员会加以解决,该委员会将协调各委员会的工作,以便每一个具体问题只由一个委员会担负编写报告的实质性责任。
6. 大会又商定,可在各主要委员会内针对与《条约》有关的具体问题设立附属机构,以便为这种问题进行集中审议。筹备委员会将就每次审议大会的具体目标向审议大会提出设立这种附属机构的建议。

7. 大会还同意审议大会应在展望未来的同时也回顾过去。大会应评估其所审议期间的各项成果,包括各缔约国按照《条约》履行其承诺的情况,大会也应确定未来应在那些领域和通过那些方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审议大会也应具体地讨论可以采取何种措施以加强《条约》的执行和达成其普遍性。

- - - - -